

上海市总工会文件

沪工审〔2021〕107号

关于开展2021年度上海市区局（产业）工会经审工作规范化建设考核的通知

各区局（产业）工会经审会：

根据全总规范化建设要求，市总经审办拟定于2022年一季度内对各区局（产业）工会经审会2021年度经费审查工作规范化建设情况进行考核。现就考核工作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各区局（产业）工会经审会按照《上海市区局（产业）工会经审工作规范化建设标准（2020版）》（沪工审〔2020〕9号）（以下简称《考核标准》）要求，认真准备2021年度的考核材料。

对各区局（产业）工会经审会的考核材料，先自评，再由经审互助组交叉互评，提交市总经审会办公室。市总经审

会办公室对考评计分情况进行复核确认后，提出各单位考核等次初步建议名单。

市总经审会常委会对市总经审办提出的各单位考核等次初步建议进行审议，对符合要求的特色创新工作进行考核计分，确定考核结果报市总主要领导审定后予以通报。

考核满分为 100 分。各指标实际得分相加形成的总分为该经审会考核得分，考核分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四个等次。根据参加考核各单位分值由高到低，特等奖 10%，一等奖 30%，二等奖 30%，其余三等奖。不申报或不符合考核条件的单位，取消考核评定资格，对获奖的各区局（产业）工会经审会由市总经审会予以通报表扬。

请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前发送 2021 年度上海市区局（产业）工会经审工作规范化建设自评表到市总经审办邮箱 jingshenban@shzgh.org，并将考核材料以 PDF 格式通过光盘或 U 盘等寄给市总经审办，地址：中山东一路 14 号 311 室，邮编：200002。

附件：

1、2021 年度上海市区总工会经审工作规范化建设考核标准

2、2021 年度上海市区总工会经审工作规范化建设年度

自评表

3、2021年度上海市局（产业）工会经审工作规范化建设考核标准

4、2021年度上海市局（产业）工会经审工作规范化建设年度自评表



附件 1

2021 年度区总工会经审工作规范化 建设考核标准

一、自身建设

自身建设设 18 项指标，共 40 分。

1、经审会按时换届，做到经审会换届与工会委员会同时考察、同时选举、同时报批（简称“三同时”）得 2 分，未实行“三同时”不得分。由工会经审会组织一览表和上级工会换届选举批复确认。

2、经审委员占同级工会委员比例。经审委员人数应达到同级工会委员会委员人数的 20%。达到的得 2 分，未达到的不得分。由同级工会组织人事部门证明材料确认。

3、经审委员具有初级以上审计或财务资格。经审委员中 2/3 及以上具有初级以上审计或财务资格的得 3 分；1/2 及以上具有初级以上审计或财务资格的得 2 分；1/3 及以上具有初级以上审计或财务资格的得 1 分；1/3 以下具有初级以上审计或财务资格的不得分。由职称、资格证书证明确认。

4、经审会主任。经审会主任列入同级工会领导职数、进党组（或领导班子）、按同级副职配备的得 3 分；进党组（或领导班子）、按同级副职配备的得 2 分；只按同级副职

配备的得1分；考核当年没有配备经审会主任的不得分。由同级党委、组织部门证明材料或工会换届文件确认。

5、区总工会配备本级专兼职经审干部。配备专兼职经审干部的得2分；不配备专兼职经审干部的不得分。由同级工会组织人事部门证明材料确认。

6、经审会向同级党组织定期汇报工作（含经审工作）。区总工会党组加强对经审工作领导，定期听取经审工作汇报。经审会至少一年两次向同级党组织汇报经审工作，汇报的得2分，未汇报不得分。由会议纪要、议程等材料确认。

7、工会领导班子定期听取经审会的工作汇报。区总工会加强对经审工作领导，定期听取经审工作汇报。经审会至少一年两次向主席办公会（或主席）汇报经审工作，汇报的得2分，未汇报不得分。由会议纪要、议程等材料确认。

8、经审会主任参加主席办公会、常委会。参加的得2分，未参加的不得分。由会议纪要、议程等材料确认。

9、经审会副主任或经审办主任列席或参加主席办公会。参加的得2分，未参加的不得分。由会议纪要、议程等材料确认。

10、严格按照全总文件规定，将经审工作经费列入本级年度预算。列入的得2分；没列入的不得分。由本级工会经费年度预、决算报表确认。

11、对市总及市总经审会制定的有关经审工作的制度文

件及时转发并执行。及时转发并执行的得 2 分；达不到要求的不得分。由当年转（印）发的文件确认。

12、建立健全各项经审工作制度，如：经审会议制度、培训制度、廉洁自律规定等。制度健全、及时修订的得 2 分；制度健全，未及时修订的得 1 分；制度不健全、未及时修订的不得分。由制度文件确认。

13、经审会向工会代表大会或向全委会报告工作。宣读工作报告的得 2 分；印发书面工作报告的得 1 分；达不到上述要求的不得分。由会议纪要、议程等材料确认。

14、对本工会系统当年出现的重大财产损失和已立案的重大经济案件情况及时向市总经审会如实上报。1 个月内上报的得 2 分；未上报或超过 1 个月上报的不得分。由上报材料或相关信息确认。当年没有重大经济案件和重大财产损失情况的视同为及时上报。

15、调查报告、理论文章及工作信息报市总经审办。上报调查报告的得 1 分；上报理论文章的得 1 分；上报工作信息的得 1 分；未上报的不得分。由有关刊物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确认。

16、举办培训班（自办、联合办）。举办的得 2 分；未举办的不得分。由培训通知、报名表确认。

17、直管基层工会经审会组建率。直管基层工会应建立经审会（员），配备专职或兼职干部。达到 80%及以上的得

2分；达到50%及以上的得1分；50%以下的不得分。由同级工会经审会和组织部门证明材料确认。

18、对下一级工会经审工作服务指导。开展对下一级工会经审工作服务指导的得3分；未开展的不得分。由调研、走访、审计记录确认。

二、审查审计

审查审计设7项指标，共26分。

19、经审会在每年一季度内审查本级工会经费上年度决算及当年预算、每年三季度内审查上半年预算执行及预算调整。已审查且提出审查意见得5分；已审查未提出审查意见得3分；未审查不得分。由会议纪要确认。

20、根据年度审计计划，对本级工会经费预算执行情况审计（包括财产管理情况），并出具审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书）的得5分；未进行审计的不得分。由年度审计计划、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书）确认。

21、对直属企事业单位审计，每年审计全覆盖。完成应审单位100%的得3分；80%及以上的得2分；60%及以上的得1分；60%以下的不得分。2年审1次且同时审2年的，视同为每年审1次。由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书）确认。如无直属企事业单位，视同完成。

22、经审会接受同级工会干部管理部门的书面委托，对同级工会涉及经费、资产及有关经济活动管理的内设机构和

所属企事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进行经济责任审计。完成委托项目 100%的得 3 分；完成委托项目 80%及以上的得 2 分；完成委托项目 50%及以上的得 1 分；完成委托项目 50%以下的不得分。由审计报告或审计意见书确认。当年没有审计项目的由组织人事部门盖章确认，得 3 分。

23、对下一级工会财务收支进行审计。完成 20%及以上的得 5 分；完成 15%及以上的得 4 分；完成 10%及以上的得 3 分；10%以下的不得分。由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书）确认。

24、根据年度审计计划对专项资金审计，即对政府、上级工会和本级工会拨付的各类专项资金进行审计（含对本级和下一级工会的专项审计）。完成全部审计项目的得 2 分；未全部完成的得 1 分；未审计的不得分。由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书）确认。

25、对本级及直属企事业单位基本建设工程和 5 万元以上维修改造工程项目进行审价。完成应审项目的得 3 分；未完成的不得分。由审价报告（审计意见书）确认。当年没有审计项目的视同为完成。

三、国家审计

国家审计设 3 项指标，共 12 分。

26、本级接受国家审计机关审计。按照国家审计机关要求，配合国家机关开展审计工作得 3 分。不配合的不得分。由审计通知书等确认。当年无国家审计，视同得分。

27、国家审计机关审计下级相关单位时延伸审计至工会。配合审计的得2分，不配合的不得分；当年没有国家审计的，视同完成。

28、区总工会经审会与国家审计建立联动机制，具体如下：

1) 国家审计人员担任区总工会经审委员，担任得1分，不担任不得分。由组织人事部门证明确认。

2) 区总工会与国家审计结果共享，结果共享得2分，不共享不得分。由会议纪要等确认。

3) 与国家审计合办培训或邀请国家审计授课，合办或邀请的得2分，没有合办或邀请不得分。由培训通知、报名表确认。

4) 建立区总与区政府联系沟通机制，建立的得1分，未建立的不得分。由会议纪要、记录等确认。

5) 建立区总与区政府联席会议，建立的得1分，未建立的不得分。由会议纪要、记录等确认。

四、社会审计

借助社会审计力量设3项指标，共6分。

29、根据单位内控制度，经审会选择社会中介机构的得2分；未根据单位的内控制度选择社会中介机构的不得分。由选用名单、选用说明、采购文件确认。

30、社会中介机构参加市总培训或参加由各单位自办、

联合办的社会中介机构培训班的得 2 分；未对社会中介机构培训的不得分。由培训通知、报名表确认。

31、制定社会中介机构管理办法的得 2 分；未制定的不得分。由管理办法文件确认。

根据各单位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在未聘请社会审计的情况下，完成当年应完成的审计项目，上述 3 项指标视同完成。

五、会员监督

开展基层工会职工会员监督设 4 项指标，共 10 分。

32、制定基层工会职工会员监督管理办法。直属机关事业单位、国有控股企业 60%及以上制定的得 3 分；50%及以上制定的得 2 分；40%及以上制定的得 1 分；40%以下不得分。由会员监督办法统计表确认。

33、基层工会职工会员监督开展覆盖面。直属机关事业单位、国有控股企业 60%及以上基层工会开展，得 3 分；50%及以上基层工会开展，得 2 分；40%及以上基层工会开展，得 1 分；40%以下不得分。由会员监督办法统计表确认。

34、基层职工会员监督示范点。获得市级职工会员监督示范点得 1 分；区总工会设立职工会员监督示范点得 1 分。由示范点文件确认。

35、检查基层工会职工会员监督情况。开展监督检查的得 2 分，未开展的不得分。由检查记录汇总确认。

六、特色创新工作

特色创新工作设 1 项指标，共 6 分。

36、经审会在工会经审工作理念思路、方式方法、深化内部审计建设、加强与国家审计联系、借助社会审计力量、开展会员监督等方面有所创新，属于本市首创，对推动工会经审工作高质量发展具有促进和带动作用，最高得 6 分。由市总经审会常委会确认。

附件 2

2021 年度区总工会经审工作规范化建设自评表

填报单位（盖章）_____

分类	序号	规范化建设内容	参考分值	评 分		
				自评分	互助组互评	最终审定
自身建设 40分	1	经审会按时换届，做到与工会委员会“三同时”（同时考察、同时报批、同时选举）	2			
	2	经审委员占同级工会委员比例	2			
	3	经审委员具有初级以上审计或财务资格	3			
	4	经审会主任	3			
	5	配备专职或兼职经审干部	2			
	6	经审会向同级党组织定期汇报工作（含经审工作）	2			
	7	工会领导班子定期听取经审会的工作汇报	2			
	8	经审会主任参加主席办公会、常委会	2			
	9	经审会副主任或经审办主任列席或参加主席办公会	2			
	10	经审工作经费纳入本年度预算	2			
	11	贯彻、落实上海市总工会经审会制定的经审工作制度文件	2			
	12	健全各项经审工作制度	2			
	13	经审会向工会代表大会或向全委会报告工作	2			
	14	向市总经审会报告本级工会当年出现的重大财产损失和已立案的重大经济案件情况	2			
	15	调查报告、理论文章和论文及工作信息报市总经审办	3			
	16	举办培训（自办、联合办）	2			
	17	直管基层工会经审会组建率	2			
	18	对下一级工会经审工作服务指导	3			

审查审计 26分	19	本级 审计	经审会在每年一季度内审查本级工会经费上年度决算及当年预算、每年三季度内审查上半年预算执行及预算调整	5			
	20		开展对本级工会经费预算执行审计(包括资产管理)，并出具审计报告	5			
	21	直属 企事业 单位 审计	开展工会直属企事业单位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3			
	22	经济 责任 审计	开展工会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3			
	23	对下 一级 工会 审计	开展对下一级工会财务收支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5			
	24	专项 资金 审计	开展专项资金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2			
	25		开展基本建设和维修改造工程审价	3			

国家审计 12分	26	本级接受国家审计机关审计		3			
	27	国家审计机关审计下级相关单位时延伸审计至工会		2			
	28	区总工会与国家审计对接	国家审计担任区总经审委员	1			
			区总工会与国家审计结果共享	2			
			与国家审计合办培训或邀请国家审计授课	2			
建立区总与区政府联系沟通机制			1				
			建立区总与区政府联席会议	1			
社会审计 6分	29	社会审计机构选择		2			
	30	对社会中介机构开展培训		2			
	31	社会中介机构管理制度		2			
会员监督 10分	32	制定基层工会职工会员监督管理办法		3			
	33	基层工会职工会员监督开展覆盖面		3			
	34	基层工会职工会员监督示范点		2			
	35	检查基层工会职工会员监督情况		2			
特色创新 工作 6分	36	特色创新工作		6			
合 计				100			

填报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2021 年度局（产业）工会经审工作 规范化建设标准

一、自身建设

自身建设设 18 项指标，共 40 分。

1、经审会按时换届，做到经审会换届与工会委员会同时考察、同时选举、同时报批（简称“三同时”）得 2 分，未实行“三同时”不得分。由工会经审会组织一览表和上级工会换届选举批复确认。各工会工作委员会视同得分。

2、经审委员占同级工会委员比例。经审委员人数应达到同级工会委员会委员人数的 20%。达到的得 2 分，未达到的不得分。由同级工会组织人事部门证明材料确认。

3、经审委员具有初级以上审计或财务资格。经审委员中 2/3 及以上具有初级以上审计或财务资格的得 3 分；1/2 及以上具有初级以上审计或财务资格的得 2 分；1/3 及以上具有初级以上审计或财务资格的得 1 分；1/3 以下具有初级以上审计或财务资格的不得分。由职称、资格证书证明确认。

4、经审会主任。经审会主任按同级副职配备的得 3 分；经审会主任未按同级副职配备的得 1 分；考核当年未配备经审会主任的不得分。由同级党委、组织部门证明材料或工会

换届文件确认。

5、局（产业）工会配备本级专兼职经审干部。配备专兼职经审干部的得2分；未配备专兼职经审干部的不得分。由同级工会组织人事部门证明材料确认。

6、经审会向同级党组织定期汇报工作（含经审工作）。局（产业）工会党组加强对经审工作领导，定期听取经审工作汇报。经审会至少一年两次向同级党组织汇报经审工作，汇报的得2分，未汇报不得分。由会议纪要、议程等材料确认。

7、工会领导班子定期听取经审会的工作汇报。局（产业）工会加强对经审工作领导，定期听取经审工作汇报。经审会至少一年两次向主席办公会（或主席）汇报经审工作，汇报的得2分，未汇报不得分。由会议纪要、议程等材料确认。

8、经审会主任参加主席办公会、常委会。参加的得2分，未参加的不得分。由会议纪要、议程等材料确认。

9、经审专（兼）职干部列席或参加主席办公会。参加的得2分，未参加的不得分。由会议纪要、议程等材料确认。

10、严格按照全总文件规定，将经审工作经费列入本级年度预算。列入的得2分；没列入的不得分。由本级工会经费年度预、决算报表确认。

11、对市总及市总经审会制定的有关经审工作的制度文

件及时转发并执行。及时转发并执行的得 2 分；达不到要求的不得分。由当年转（印）发的文件确认。

12、建立健全各项经审工作制度，如：经审会议制度、培训制度、廉洁自律规定等。制度健全、及时修订的得 2 分；制度健全，未及时修订的得 1 分；制度不健全、未及时修订的不得分。由制度文件确认。

13、经审会向工会代表大会或向全委会报告工作。宣读工作报告的得 2 分；印发书面工作报告的得 1 分；达不到上述要求的不得分。由会议纪要、议程等材料确认。

14、对本工会系统当年出现的重大财产损失和已立案的重大经济案件情况及时向市总经审会如实上报。1 个月内上报的得 2 分；未上报或超过 1 个月上报的不得分。由上报材料或相关信息确认。当年没有重大经济案件和重大财产损失情况的视同为及时上报。

15、调查报告、理论文章及工作信息报市总经审办。上报调查报告的得 1 分；上报理论文章的得 1 分；上报工作信息的得 1 分；未上报的不得分。由有关刊物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确认。

16、举办培训班（自办、联合办）。举办的得 2 分；未举办的不得分。由培训通知、报名表确认。

17、直管基层工会经审会组建率。直管基层工会应建立经审会（员），配备专职或兼职干部。达到 80%及以上的得

2分；达到50%及以上的得1分；50%以下的不得分。由同级工会经审会和组织部门证明材料确认。

18、对下一级工会经审工作服务指导。开展对下一级工会经审工作服务指导的得3分；未开展的不得分。由调研、走访、审计记录确认。

二、审查审计

审查审计设7项指标，共33分。

19、经审会在每年一季度内审查本级工会经费上年度决算及当年预算、每年三季度内审查上半年预算执行及预算调整。已审查且提出审查意见得6分；已审查未提出审查意见得3分；未审查不得分。由会议纪要确认。

20、根据年度审计计划，对本级工会经费预算执行情况审计（包括财产管理情况），并出具审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书）的得6分；未进行审计的不得分。由年度审计计划、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书）确认。

21、对直属企事业单位审计，每年审计全覆盖。完成应审单位100%的得4分；完成80%及以上的得3分；完成60%及以上的得2分；完成60%以下的不得分。2年审1次且同时审2年的，视同为每年审1次。由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书）确认。如无直属企事业单位，视同完成。

22、经审会接受同级工会干部管理部门的书面委托，对同级工会涉及经费、资产及有关经济活动管理的内设机构和

所属企事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进行经济责任审计。完成委托项目 100%的得 4 分；完成委托项目 80%及以上的得 3 分；完成委托项目 50%及以上的得 2 分；完成委托项目 50%以下的不得分。由审计报告或审计意见书确认。当年没有审计项目的由组织人事部门盖章确认，得 4 分。

23、对下一级工会财务收支进行审计。完成 20%及以上的得 6 分；完成 15%及以上的得 5 分；完成 10%及以上的得 4 分；10%以下的不得分。由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书）确认。

24、根据年度审计计划对专项资金审计，即对政府、上级工会和本级工会拨付的各类专项资金进行审计（含对本级和下一级工会的专项审计）。完成全部审计项目的得 4 分；未全部完成的得 2 分，未审计的不得分。由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书）确认。

25、对本级及直属企事业单位基本建设工程和 5 万元以上维修改造工程项目进行审价。完成应审项目的得 3 分；未完成的不得分。由审价报告（审计意见书）确认。当年没有审计项目的视同为完成。

三、国家审计

国家审计设 2 项指标，共 5 分。

26、本级接受国家审计机关审计。按照国家审计机关要求，配合国家机关开展审计工作得 3 分。不配合的不得分。由审计通知书等确认。当年无国家审计，视同得分。

27、同级行政审计部门审计下级相关单位时延伸审计至工会。配合审计的得 2 分，不配合的不得分；当年没有行政审计的，视同完成。

四、社会审计

借助社会审计力量设 3 项指标，共 6 分。

28、根据单位内控制度，经审会选择社会中介机构的得 2 分；未根据单位的内控制度选择社会中介机构的不得分。由选用名单、选用说明、采购文件确认。

29、社会中介机构参加市总培训或参加由各单位自办、联合办的社会中介机构培训班的得 2 分；未对社会中介机构培训的不得分。由培训通知、报名表确认。

30、制定社会中介机构管理办法的得 2 分；未制定的不得分。由管理办法文件确认。

根据各单位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在未聘请社会审计的情况下，完成当年应完成的审计项目，上述 3 项指标视同完成。

五、会员监督

开展基层工会职工会员监督设 4 项指标，共 10 分。

31、制定基层工会职工会员监督管理办法。60%及以上制定的得 3 分；50%及以上制定的得 2 分；40%及以上制定的得 1 分；40%以下不得分。由会员监督办法统计表确认。

32、基层工会职工会员监督开展覆盖面。60%及以上基层工会开展，得 3 分；50%及以上基层工会开展，得 2 分；

40%及以上基层工会开展，得1分；40%以下，不得分。由会员监督办法统计表确认。

33、基层职工会员监督示范点。获得市级职工会员监督示范点得1分；区总工会设立职工会员监督示范点得1分。由示范点文件确认。

34、检查基层工会职工会员监督情况。开展监督检查的得2分，未开展的不得分。由检查记录汇总确认。

六、特色创新工作

特色创新工作设1项指标，共6分。

35、经审会在工会经审工作理念思路、方式方法、深化内部审计建设、加强与国家审计联系、借助社会审计力量、开展会员监督等方面有所创新，属于本市首创，对推动工会经审工作高质量发展具有促进和带动作用，最高得6分。由市总经审会常委会确认。

附件 4

2021 年度局（产业）工会经审工作规范化建设自评表

填报单位（盖章）_____

分类	序号	规范化建设内容	参考分值	评分		
				自评分	互助组互评	最终审定
自身建设 40分	1	经审会按时换届做到与工会委员会“三同时”（同时考察、同时报批、同时选举）	2			
	2	经审委员占同级工会委员比例	2			
	3	经审委员具有初级以上审计或财务资格	3			
	4	经审会主任	3			
	5	配备专职或兼职经审干部	2			
	6	向同级党组织定期汇报工会工作（含经审工作）	2			
	7	工会领导班子定期听取经审会的工作汇报	2			
	8	经审会主任参加主席办公会、常委会	2			
	9	经审专（兼）职干部列席或参加主席办公会	2			
	10	经审工作经费纳入本年度预算	2			
	11	贯彻、落实上海市总工会经审会制定的经审工作制度文件	2			
	12	健全各项经审工作制度	2			
	13	经审会向工会代表大会或向全委会报告工作	2			
	14	向市总经审会报告本级工会当年出现的重大财产损失和已立案的重大经济案件情况	2			
	15	调查报告、理论文章和论文及工作信息报市总经审办	3			
	16	举办培训（自办、联合办）	2			
	17	直管基层工会经审会组建率	2			
	18	对下一级工会经审工作服务指导	3			

审查审计 33分	19	本级 审计	经审会在每年一季度内审查本级工会经费上年度决算及当年预算、每年三季度内审查上半年预算执行及预算调整	6			
	20		开展对本级工会经费预算执行审计（包括资产管理），并出具审计报告	6			
	21	直属 企事业 单位审 计	开展工会直属企事业单位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4			
	22	经济 责任 审计	开展工会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4			
	23	对下 一级 工会 审计	开展对下一级工会财务收支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6			
	24	专项 资金 审计	开展专项资金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4			
	25	开展基本建设和维修改造工程审价		3			
国家 审计 5分	26	同级行政接受国家审计时延伸审计至工会		3			
	27	同级行政审计部门审计下级相关单位时延伸审计至工会		2			
社会 审计 6分	28	社会审计机构选择		2			
	29	对社会中介机构开展培训		2			
	30	社会中介机构管理制度		2			

会员 监督 10分	31	制定对基层工会职工会员监督管理办法	3			
	32	基层工会职工会员监督开展覆盖面	3			
	33	基层工会职工会员监督示范点	2			
	34	检查基层工会职工会员监督情况	2			
特色 创新 工作 6分	35	特色创新工作	6			
合 计			100			

填报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